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3413-2号

申请人：方诗媚，女，汉族，1991年8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良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16层1601房。

法定代表人：眭为。

委托代理人：黄丹慧，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林军，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方诗媚与被申请人广东良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垫付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方诗媚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丹慧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1年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费用 700.8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未按我单位规章制度提供费用报销单以及费用报销凭证，申请人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旷工至今未回我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及物品移交，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垫付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作需求产生购买床上用品、打印材料、交通费合共 700.8 元，并提供了支付凭证、火车票、发票、滴滴出行行程单等拟证明上述费用的产生。申请人庭审时出示了上述证据的原件予被申请人核对。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但主张申请人需填写报销单才同意发放该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产生垫付费用，并已提供了相关单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亦未对费用的产生存有异议，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垫付费用及金额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垫付费用 700.8 元。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3413-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垫付费用 700.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